

# 南昌航空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环化学字[2018]12号

##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17-2018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 实施办法（暂行）

为激励我院广大同学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奋发成才。根据《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精神，遵照《南昌航空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校学字〔2015〕46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评定实施办法。

### 一、申请对象

在院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入学以来建档在册的贫困生。

### 二、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0 元。

### 三、申请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 3、上学年（2017-2018 学年）内学习成绩优秀，专业知识扎实，获得学校优秀学生三等及以上奖学金，无补考或重修课程；
- 4、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俭朴；
- 5、大学入学以来贫困生建档在册的学生；
- 6、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且表现优良。

#### （二）资格条件

- 1、早操出勤率达到 90%及以上，上课出勤率达到 90%及以上；
- 2、大三、大四通过国家英语四级（或以上）。

### 三、评定机构

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为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选取名单报校资助中心。

### 四、评定原则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五、评定程序

(一)、申请者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先进事迹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二)、班级班委、团支部对所有申请的学生材料进行初步核实，核实无误，报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三)、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进一步核实报送学生的申请材料；

(四)、召开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会议；

(五)、评定领导小组按照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认真评审，并按 1:1 确定候选人；

(六)、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交学校大学生资助中心。

### 六、名额分配原则及选取方法

(一)、按资助中心分配各学院的名额全额分配到各班级；

(二)、每个班级确保分配一个名额，获得者从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贫困生同学中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三)、在确保每个班级一个名额的基础上，按年级人数分配剩余的流动名额至各年级，兼顾专业人数，流动名额获得者按申请者学习成绩绩点分在专业排名先后选取；

(四)、如班级没有符合条件者，名额取消；

### 七、最终解释权归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南昌航空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18 年 9 月 17 日